

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
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问询函收悉，经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17日

